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勇先生

时 间：2024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4 时

地 点：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石化交易大厦 2718 会议室

主要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审议通过本议程。
- 二、董事会秘书报告现场参会股东人数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
- 三、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现场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股东议事、发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 五、提议现场会议的计票、监票人员。
- 六、现场会议股东书面表决。
- 七、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八、统计表决结果，向大会报告。
- 九、董事会秘书宣布大会表决结果。
- 十、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议案一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子公司未来生产计划，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如下：

一、为保税贸易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贸易”）2023 年度经保税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总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实际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3.30 亿元），结合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申请 2024 年度的银行授信额度维持人民币 20 亿元不变。具体授信银行及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授信银行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授信额度	担保人	起止日期	授信额度	担保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0,000	保税科技	2023.9.21-2024.9.21	20,000	保税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0,000	保税科技	2023.1.4-2024.1.4	20,000	保税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5,000	保税科技	2022.12.9-2023.11.9	20,000	保税科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20,000	保税科技	2023.10.10-2024.10.10	20,000	保税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	保税科技	2023.1.11-2023.12.16	20,000	保税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000	保税科技	2023.10.11-2024.10.11	20,000	保税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000	保税科技	2023.3.16-2024.3.15	10,000	保税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0,000	保税科技	2022.11.15-2023.11.14	10,000	保税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	保税科技	2023.8.25-2024.8.24	5,000	保税科技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保税科技	2023.4.6-2024.4.5	3,000	保税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	-	5,000	保税科技
其他拟合作银行	-	-	-	47,000	保税科技
合计	163,000	-	-	200,000	

保税贸易上述总授信额度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担保期限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余担保期限均不得超过一年，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保税贸易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以上担保事项授权自保税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保税贸易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授信银行及授信额度。

二、为控股子公司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为控股子公司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保证期限等以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或签订的《保证协议》为准。具体包括：

(1) 公司为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的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

(2) 公司为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的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

(3) 公司及保税贸易为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的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资金，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国债逆回购。

一、购买额度及期限

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国债逆回购的总额，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投资期限为自保税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二、购买品种

（一）结构性存款：向有资质的金融机构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二）国债逆回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有抵押且期限不超过 182 天（含本数）的国债逆回购品种。

三、风险控制

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国债逆回购遵循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合作机构，拟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明确产品的金额、期限以及预期收益率，尽可能选择风险低、流动性好，投资回报较高的产品。公司将组织实施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国债逆回购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



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对短期闲置资金的合理投放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拓展业务范围，更好地服务于客户，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